

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是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机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下设综合科（加挂投诉中心牌子）、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直属三大队、直属四大队五个（大队）科室。现编制数为 31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30 人，退休人员 1 人。其中女职工人数 6 人。在编在岗聘用人员 7 名，核定执法车辆 3 台。

主要职能：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 年支队全年整体支出共计 926.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发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汇缴、办公

用品和办公设备采购、办公楼零星维修及水电等运行费用、人员学习培训、党团妇工活动开展费用。项目经费内还支出了执法办案文书和各专项行动通知印制；受理处理举报投诉咨询的通讯费用和文书送达邮寄费用、异地执法办案出差费用、专项行动布置和其他工作会议、对各区县劳动监察员的业务培训和企业劳资人员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的培训支出、接待上级检查和督查以及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发生的接待支出、3 台公务车辆的运行成本、“两网化”办案系统升级建设成本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支队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劳动监察执法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办公用品购置以及办公楼水电费、日常维修费、党团妇活动开展费用等经费支出。2020 年基本支出共计 871.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2.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 万元。

2、“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支队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金额为 9.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金额为 5.49 万元，较上年 8.05 万元减少 2.56 万元，整体下降 31.8%。

3、“三公经费”管理情况：2020年，支队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各项费用支出。严格审查公务接待事项，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利用线上办理、邮寄送达文书等“不见面办理”的方式处理案件，减少了公务车辆的使用次数。多项措施使“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

（二）项目支出

1.支队全年只有“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两网化’工作经费”一个项目经费，2020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两网化’工作经费”年初预算64.04万元。

2.2020年支队共计使用项目经费54.95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所需办公用品和设备采购；执法文书和各专项行动通知印制；受理处理举报投诉咨询的通讯费用和文书送达邮寄费用；异地执法办案出差费用；专项行动布置和其他工作会议；对各区县劳动监察员的业务培训和企业劳资人员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的培训支出；接待上级检查和督查以及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发生的接待支出；3台公务车辆的运行成本；“两网化”办案系统升级建设成本等。

3.支队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财政管理制度，2020年度支队对《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市财政的支付改革完善了《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财务管理办法》《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政府采

《采购管理办法》等，对资金的申请、使用进行了细化规定，全年根据年初制订的工作计划按进度使用资金。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2020年支队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使用项目资金进行货物、服务等项目采购。根据长沙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机构改革情况，以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启用新版电子卖场的通知〉》文件精神，修订完善了《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

（二）支队2020年项目资金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两网化”工作经费。支队长全面负责项目计划、内容和进展，协调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直属大队（科室）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实施。支队纪检监督员对全年项目实施进行监督。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处对支队的财务工作情况也进行了检查监督。

四、资产管理情况

支队全年按照《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支队资产管理工作。建立《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支队固定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对支队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监督；综合科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对资产定期进行盘点和清理，对需要经过政府采购的项目均进行了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总体有效。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支队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不断强化管理，保证了机构的正常运转，较好的完成了劳动维权工作目标任务，有效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1.及时查处举报投诉案件。2020年，支队举报投诉中心接待来访860余批次，接待来访群众5000余人次，电话7000余个，回复和处理网络、各级信访办转批及上级部门批办的信访件1050件。组织全市各级劳动监察部门主动检查用人单位3489余家，涉及务工人员56.33万余人（次）；全年办结各类举报投诉案件426起，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时效内结案率100%；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21起，将11起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社会公示；将8家用人单位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机关，将3家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列入“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全力做好了根治欠薪工作。运用“互联网+智慧监察”四级监察执法网，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市联动受理”，对接“市长热线”、12345、上级批转、举报投诉窗口等各类渠道农民工欠薪问题举报投诉信息，将符合受理范围的举报投诉案件登记并快速流转。在疫情期间开通网上投诉专栏，全面推行不见面“云投诉”，全方位做好维权服务，深受群众好评。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发放监测预警系统，将全市在建的1000余个在建项目全部纳入欠薪预警信息平台。今年通过平台及时处理欠薪预警信息260余条，及时消除了欠薪隐患。在8月份国务院督察中，督察组对我市的根治欠薪成效及创新做法给

予了高度肯定。建立了人社、公安、检察部门案件衔接、执法协作和联席会议机制。开展“无欠薪”攻坚行动，对全市所有在建项目进行全方位、拉网式“体检”，着力推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在建项目全覆盖。特别是为国检专题开发工程项目无欠薪核查评估微信小程序，实现了对在建项目点穴式管理，极大提升了一线排查的工作效率。建立了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点区、县（市）的工作机制，对全市900余个在建工程项目全面建立联点承包责任制，实行A、B、C三级分类管理，逐条逐项推进制度落实。2020年全市没有发生一起因欠薪引发的重大负面舆情，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3、有序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各区县（市），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对全市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共检查单位 268 户，责令改正案件 4 起，促进了市场规范运行，进一步优化了就业创业环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维护女职工、未成年工合法权益专项行动，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和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制度长效监管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市本级对 54 家用工单位开展了日常巡视检查，完成了对 2500 余家用人单位的书面材料审查工作，全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均实现了网上书面审查。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长沙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变更登记不及时的情况。这是由于支队内设机构

不够健全，人少事杂，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对资产日常管理重视不够导致。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支队将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及时做好数据更新维护，确保资产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对该项目考核的参考依据，并作为下年度预算资金申报的依据材料。绩效自评结果按相关文件要求公开。

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1年3月9日